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的承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哈尔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456万股，网上发行1,824万股，并于2011年9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哈尔斯”，股票代码“002615”。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84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120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824万股股票于2011年9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的456万股股票于2011年12月9日起上市交易。截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4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75%。

## 二、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及其亲属吕振福、欧阳波、吕丽珍、吕丽妃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阮伟兴、翁文武、张洵、凌永华、程小燕、陈涛、吕拥升、

李春晖、潘永、朱仁标、应维湖、高超、吕挺、廉卫东、朱晓阳、施佩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吕强、张洵、吕振福、欧阳波、吕丽珍、吕丽妃、应维湖、凌永华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阮伟兴、翁文武、张洵、凌永华、程小燕、陈涛、吕拥升、李春晖、潘永、朱仁标、应维湖、高超、吕挺、廉卫东、朱晓阳、施佩安 16 名自然人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均承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吕强、张洵、吕振福、欧阳波、朱仁标、应维湖、吕丽珍、凌永华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禁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94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总计 16 名自然人股东。

4. 本次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凌永华	463,752	463,752
应维湖	114,228	114,228
阮伟兴	6,840,000	6,840,000
翁文武	684,000	684,000
廉卫东	114,228	114,228
吕挺	114,228	114,228
施佩安	114,228	114,228
张洵	684,000	684,000
潘永	225,720	225,720
程小燕	342,000	342,000
高超	114,228	114,228
朱晓阳	114,228	114,228
李春晖	225,720	225,720
吕拥升	225,720	225,720
陈涛	342,000	342,000
朱仁标	225,720	225,720
合计	10,944,000	10,944,000

####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400,000	-	10,944,000	57,456,000
1、国有法人持股	0	-	-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68,400,000	-	10,944,000	57,456,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00,000	10,944,000	-	33,744,000
三、股份总数	91,200,000	-	-	91,200,000

##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潘 晨

---

孙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